

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批文

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贞丰县财政局文件 贞丰县民政局

贞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

关于对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正式批复

贞丰县金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贵州省定价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严格依照政府定价程序，并经过县人民代表研究审议，2024年9月20日我局对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进行了审议，现已达成一致，现结合贞丰县实际，正式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1. 遗体接运费（市内）240.00元/具·次（20公里以内），20公里以外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。
2. 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120元/具·天，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。
3. 大吊唁厅（700㎡）租赁费900.00元/天，小吊唁厅（租赁面积500㎡）450元/天，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。（租赁费含吊唁厅、厨房、餐饮水电费，同时免费提供桶装矿泉水）。

4. 遗体火化费440.00元/具。
5. 骨灰寄存费30.00元/盒·月。

(二) 公墓价格

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殡葬服务经营者公示执行。

(三) 其他

不在上述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，根据市场行情和群众意见，由殡葬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为满足用户不同层次需求，可开展一般延伸服务和殡葬用品项目。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明码标价。一般延伸服务和殡葬用品项目的开展，必须在优先保障殡葬基本服务的基础上，坚持自愿选择原则，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，捆绑收费。

2. 你公司在开展殡葬服务业务时，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，内容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付款方式和期限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。

方式和期限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。

3. 你公司接文后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殡仪馆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，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用户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原贞发改价格〔2014〕4号《关于对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废止。

监督电话：贞丰县民政局：0859-6611007

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0859-6611021

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

附件：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附件

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（政府定价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440元/具	含接运费。
2	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（市内）（即尸、厨内）340元/具·天	340元/具·天	20公里以外，每增加1公里，增加2元。
3	大吊唁厅	900元/天	
4	小吊唁厅	450元/天	含吊唁费、料理、餐费、骨灰寄存费、桶装水费。（租赁费含吊唁厅、厨房、餐饮水电费，同时免费提供桶装矿泉水）。
5	遗体火化	440元/具	
6	骨灰寄存	30元/盒·月	14小时为一月，不足14小时按半月计。

- 1 -

- 2 -

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贞发改价格〔2025〕25号

关于对贞丰县青龙山殡仪馆吊唁厅租用费用进行调整的通知

贞丰县金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：

为积极推进殡葬回归公益属性，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治丧管理，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，根据你公司《贞丰县金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吊唁厅服务降价的申请》（贞金龙司呈〔2025〕3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收费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福祿堂、望云厅、永续轩、千秋祠、静穆殿、致远苑等吊唁厅收费调整为460元/天；留芳阁吊唁厅收费调整为280元/天。（租赁费含吊唁厅、厨房、餐饮水电费，同时免费提供6桶矿泉水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遗体接运费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费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4项收费仍按《关于对贞丰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及有关事项的正式批复》（贞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 你公司在开展殡葬服务业务时，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，内容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付款方式和期限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。

3. 你公司接文后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殡仪馆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，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用户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吊唁厅收费调整从2025年11月21日起执行。

监督电话：贞丰县民政局：0859-6611007

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0859-6611021

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

抄报：州发展改革委、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

抄送：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信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

贞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
- 1 -

- 2 -